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48PN97YJZ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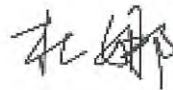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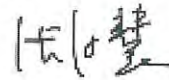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3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322,061股，发行价格5.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8,007,277.46元，扣除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581,839.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25,438.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04号《验资报告》。

####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19,842.54
减：2023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6,850.2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31.09
加：2023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8.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3



年3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华泰联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2日，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华泰联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及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期末余额 (元)	备注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39889999101300267138	0.00	已注销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398899991013000267062	0.00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32050177863600002297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031.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908.2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40号的专项鉴证报告。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031.09万元完成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08.22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2.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8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8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	否	8,723.63	8,723.63	8,723.63	8,755.23	8,755.23	31.60	100.36	2023 年 9 月 30 日	156.65	否	否
第二水厂消水输水配水管网工程	否	5,242.77	5,242.77	5,242.77	5,248.56	5,248.56	5.79	100.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3.8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76.14	5,876.14	5,876.14	5,877.53	5,877.53	1.39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842.54	19,842.54	19,842.54	19,881.32	19,881.32	38.78			560.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未达到预计效益, 主要系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工后, 正在根据政府调价程序推进成本调价的各项工作, 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尚未完成, 后期调价完成后, 预计本项目的效益即可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目的自筹资金13,031.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908.22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